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林楷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一一五年度繼字第三十九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蕭全芯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聲請人欲瞭解其遺產繼承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蕭全芯之信用卡申請書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民國115年2月5日東院若家優115年度繼字第39號公告及臺灣土地銀行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繼字第39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規定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自得於閱覽時併予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07 書記官 童毅宏